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劉巧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W32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188662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2361353_111D2426439-01.pdf、11122361353_111D2426440-01.odt、11122361353_111D2426441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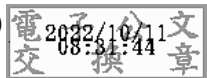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1260426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1260426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